

花蓮縣衛生局 109 年度「社工人員」一徵才公告

一、職稱：心理衛生社工人員

(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-整合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)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三、薪俸：符合資格 1 者月薪新臺幣計 41,683 元；符合資格 2 者月薪新臺幣計 43,820 元；另每月給予社會工作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費(3000 元)。

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五、身分：本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者。

六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1.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且具備 3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，具備心理衛生、精神醫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2.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，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，且具備 1 年以上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者，具備心理衛生、精神醫療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
(二)其他必備條件：

- 1.需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，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- 2.具備電腦文書作業系統(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)、公文書寫及計畫撰寫能力尤佳。
- 3.富服務熱忱、積極學習態度且溝通協調能力良好，具獨立作業能力，與社區資源溝通、服務方案規劃執行能力。

七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關懷訪視第一線服務。
(二)連結服務資源，協助加害人解決多元問題，提供精神疾病合併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加害人就醫協助、情緒支持等危機處理及評估家庭、經濟與社會福利需求就業轉銜等服務。
(三)特殊個案管理。
(四)其他相關交辦事項等行政庶務工作。

八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衛生局(健康管理中心)。

九、進用時間：自進用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起至 109 年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止(郵寄最晚須於 8 月 11 日中午 12 時寄達本局為憑)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檢具以下相關資料：

- 1.公務人員履歷表(簡式)(附照片、自傳)。
- 2.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影本。
- 3.考試及格證書。
- 4.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最高學歷證件、具社工直接服務經歷證明文件)。
- 5.符合「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」證明文件。
- 6.個資查詢同意書：請自衛生局網頁徵才公告下載。
- 7.應徵資料檢核單
- 8.以上資料請以 A4 大小直式裝訂，郵寄或親送、委託繳送至 970 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醫政科收，不符者恕不退件。聯絡電話：03-8227141*239 陳小姐。
- 9.填妥應徵人員簡冊逕寄請 e-mail 至 winny3930@gmail.com。

(二)所送資料如有填列不實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
十二、甄試項目：面試 100%。成績計算：口試總分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三、其他：經通知錄取後於報到前應至各公立醫療院所體檢，並於報到時繳交一般體檢表(X 光、心電圖)1 份。